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主要交易

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及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代價可予進行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1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近期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純利約4.07百萬美元)；(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及(iii)本公司可獲得的戰略契合及潛在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獲聯合股東團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56.04%股份)就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代價可予進行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1百萬港元)。

II. 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imited
目標公司：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在下文「價格調整」一節所載調整的規限下，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0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以現金付款形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5百萬美元(可扣除未償還的過渡貸款金額)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第一期現金付款。倘收購事項完成，則未償還過渡貸款金額將用於第一期現金付款；
 - (ii) 21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於二零二零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14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於二零二一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10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8.95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654,685股代價股份償付，惟本公司有權以現金支付10百萬美元而非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價值10百萬美元的實物服務付款(可根據該協議作出若干下調)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透過提供藥物發現服務而向賣方(或賣方的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本集團毋須於任何一年期間提供價值超過2百萬美元的藥物發現服務。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進行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近期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未經審核純利約4.07百萬美元)；(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及(iii)本公司可獲得的戰略契合及潛在協同效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股本及債務融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過渡貸款安排

為促進收購事項及結算有關目標公司的若干外部貸款，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賣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過渡貸款契據。

根據過渡貸款契據，本公司同意於可動用貸款期間向賣方提供2.5百萬美元之短期貸款融資，該期間自(i)本公司就簽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過渡貸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除聯交所審閱本公告後發出的意見(如有)當日及(ii)過渡貸款契據日期後滿五個營業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

還款及利息

過渡貸款金額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按每年百分之五(5%)的單利率計息，按當時未償還過渡貸款金額的本金額計算。倘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則過渡貸款金額將不計息。

除過渡貸款契據另有規定外，賣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悉數償還過渡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解除賣方於完成時償還過渡貸款金額的責任，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抵押及其他條文

作為過渡貸款契據的抵押，賣方已同意於以賣方的若干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授出的股份抵押獲解除後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賣方僅可於向其法律顧問交付股份押記及所有附屬文件以讓其代管持有後提取過渡貸款金額的首筆貸款，並向其提供指示，以於提取過渡貸款金額的首筆貸款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文件。

賣方可於達成過渡貸款契據所載之進一步條件(包括提供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若干債權人發出的有關未償還債務的函件及確認書)後提取過渡貸款契據之進一步貸款。

發行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10,846,504股股份。8,654,68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30,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並無以其他方式動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及代價股份數目

本公司及賣方已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8.955港元，較：

- a) 股份於九月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的最近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700港元折讓約7.68%；或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998港元折讓約0.48%。

本公司計劃發行8,654,685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本公司有權以現金支付10百萬美元而非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禁售期

賣方已同意，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借出、提呈、質押、抵押、對沖、出售、作出任何沽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代價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於上述12個月禁售期內：

- a) 只要有關受讓人訂立相同的禁售協議，則賣方可轉讓有關代價股份予其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有權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六個月後隨時出售最多30%的代價股份，惟僅可一次性出售，且賣方應於上述12個月禁售期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計劃行使有關權利。

價格調整

代價可予進行下述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經計及業績提成條款後不會超過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1百萬港元)。

代價的初始調整

初始代價約80百萬美元可參考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進行下調，並應調整至相當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20倍的金額，惟初始代價無論如何不得高於80百萬美元。

調整實物服務付款、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

倘(i)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等於或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或(ii)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等於或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則不得對第二期現金付款或第三期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倘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及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少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視情況而定)，則實物服務付款的餘下金額應按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下調：

$$X = (A - B) \times 20$$

X為實物服務付款剩餘金額的下調金額，惟倘有關調整少於0，則視為0；

A為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

B為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或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視情況而定)

倘於二零二零日曆年或二零二一日曆年(視情況而定)各年尚未支付的實物服務付款金額低於下調金額，則於有關調整後，尚未支付的實物服務付款將被視為0，而任何差額將自第二期現金付款或第三期現金付款中進一步扣除(視情況而定)。

業績提成

倘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等於或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的(i) 120%或(ii) 135%，則本公司須分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百萬美元或4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調整

於完成後，賣方將編製及向本公司交付一項報表，當中載有完成發生的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結束時營運資金淨額的計算方法。本公司可審閱有關報表及提出爭議，並與賣方協商解決爭議。倘本公司與賣方無法就報表及營運資金淨額的爭議達成最終解決，彼等應委聘審閱會計師解決爭議。審閱會計師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無欺詐或明顯錯誤，且應為不可上訴的仲裁裁決。

倘最終的營運資金淨額少於1.8百萬美元，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等於有關差額的款項。倘最終的營運資金淨額高於1.8百萬美元，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有關差額的信用票據，而賣方可於發出該信用票據後的五年期間內使用該信用票據支付由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落實及完成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內部及外部貸款結算安排，而於完成後，可動用現金金額將等於或超過1.8百萬美元；
- (b) 完成前審核已全面完成，而審閱會計師並無就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不利意見或不發表意見；及
- (c) 倘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通函。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倘賣方或本公司可能合理預期先決條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同意先決條件已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可真誠討論如何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或處理)未達成先決條件，包括達成未達成先決條件可能需要的時間及最後截止日期是否應延長。

倘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完成由於未達成任何條件而不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賣方或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應根據過渡貸款契據償還過渡貸款金額予本公司。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 其他變動)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毛晨(附註1)	481,118,527	25.18%	481,118,527	25.06%
華風茂(附註2)	128,246,166	6.71%	128,246,166	6.68%
毛隼(附註3)	423,913,950	22.18%	423,913,950	22.08%
吳炯(附註4)	233,792,092	12.24%	233,792,092	12.18%
吳鷹(附註5)	20,314,627	1.06%	20,314,627	1.06%
任德林	9,553,317	0.50%	9,553,317	0.50%
其他公眾人士	813,907,825	42.59%	813,907,825	42.85%
賣方	—	0.00%	8,654,685	0.45%
總計	<u>1,910,846,504</u>	<u>100.00%</u>	<u>1,919,501,189</u>	<u>100.00%</u>

附註1：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

附註2：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3：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隽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隽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隽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隽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

附註4：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5：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臨床前小分子新藥研發合約研究機構(CRO)，主要為客戶提供高端的藥物化學和合成化學服務。目標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並在蘇州、上海及澳大利亞均設有服務平台。公司客戶收入主要來源於美國、澳大利亞和英國等，並在該地區設有分公司進行項目管理和商業拓展工作。目標公司的高層科學管理團隊由多位在藥物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國際化專業人才組成，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員工逾200人，累計為全球逾250家藥企和生物醫藥公司提供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綜合財務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2,905,644美元及4,071,264美元以及除稅後溢利2,469,797美元及3,460,574美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4,480,164美元。

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主要從事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本公司計劃投資於合適的收購目標，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及擴大其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基礎。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客戶進一步提高其業務效率，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把握CRO市場的潛在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RO及CMO服務市場擁有可觀的市場潛力，而中國的CRO及CMO市場於二零二二年的規模預期將較二零一七年增長一倍。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收購專注於小分子合成及藥物化學且往績記錄及聲譽良好的成熟CRO平台，同時節省時間及避免因建立自有平台而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及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此與本集團目前的核心專長非常契合，並為進一步擴展及發展CRO市場提供良機。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更多優質人才及設施進一步加強及拓寬其藥物研發能力。目標公司有超過250名客戶，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澳洲及歐洲，預期將在客戶數量及客戶的地區組成方面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本集團對任何特定客戶或來自特定地區的客戶的依賴。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客戶基礎將提高本集團各項服務的業務發展能力。

董事會亦預期，目標公司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提供進一步補充，增強本集團向下游業務拓展的能力。目標公司的能力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增強其服務並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豐富及更完善的服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VI.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母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賣方的股權架構如下：(i)賣方股份的35.34%乃由McFarlan Bewley Pty Ltd持有，該公司由Andrew F. Wilks教授(賣方的執行主席)最終控制；及(ii)賣方股份的20.45%乃由Xianyong Bu博士作為B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持有，而Bu Family Trust由Xianyong Bu博士(賣方的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最終控制。賣方的餘下股權乃由18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賣方的權益少於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獲聯合股東團體(持有約56.04%股份)就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VIII.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可動用現金金額」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中按綜合基準實際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扣除向任何人士發出而未兌現或未清償的支票或電匯的總額)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聯合股東團體」	指	即(i)毛晨先生(為其本身、Mao Investment Trust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持有439,692,551股股份)；(ii) MZFT, LLC(持有21,674,984股股份)；(iii)吳鷹先生(持有16,149,973股股份)；(iv)華風茂先生(持有2,194,555股股份)；(v)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持有123,857,056股股份)；(vi)任德林先生(持有9,553,317股股份)；(vii) 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分別持有50,938,185股股份、159,433,021股股份、2,651,724股股份、2,651,724股股份、1,710,050股股份及6,529,246股股份)及(viii) 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分別持有154,821,323股股份、72,053,221股股份及6,917,548股股份)，各聯合股東團體均為董事、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III節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	指	等於(A)基於根據該協議由審閱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日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減去(B)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日曆年動用於過往年度過往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的金額
「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	指	等於(A)基於根據該協議由審閱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日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減去(B)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日曆年動用於過往年度過往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的金額
「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	指	等於(A)基於根據該協議由審閱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日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減去(B)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日曆年動用於過往年度過往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的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過渡貸款金額」	指	即根據過渡貸款契據條款向賣方提供的2.5百萬美元貸款
「過渡貸款契據」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過渡貸款契據，內容有關過渡貸款金額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澳洲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根據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現金付款」	指	第一期現金付款、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組成之現金代價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

「CMO」	指	合約製造組織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以作為部分代價的股份
「二零一九日曆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日曆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日曆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期」	指	(a)最後截止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b)倘該協議第5條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且概協議獲訂約方正式終止，除有關一項或多項條件乃因賣方未能遵守該協議第2.3條而未獲達成外，指最後截止日期滿一(1)週年當日
「第一期現金付款」	指	25百萬美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且可以未償還過渡貸款金額扣減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22,854,56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8.95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收入」	指	就一個財政年度而言，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任何特別、特別或非經常性的項目，且乃根據所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相同的會計方法、慣例、原則、政策及程序而釐定，並就來自賣方集團的收入減去一項調整限定金額(倘有關金額超過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收入的30%)
「營運資金淨額」	指	目標公司的綜合流動資產減去綜合流動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審核」	指	審閱會計師對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價格調整」	指	代價之價格調整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價格調整」一段
「審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現金付款」	指	21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須於二零二零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過渡貸款契據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報表確認日期」	指	審閱會計師落實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日曆年或二零二一日曆年各年(視情況而定)之審核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期現金付款」	指	14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須於二零二一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雋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